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》，经2023年4月28日学院党委会第（6）次会议讨论，2023年4月28日党政联席会第（5）次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落实国家事权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适应新时代高质量人才培养需要，实现教材建设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，促进教材建设管理水平和教材质量不断提升，充分发挥教材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学院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教材是指供学院各专业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是统筹全院教材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对教材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、评议、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组成、工作职责及制度

第四条 人员构成及组织

（一）委员会成员一般不超过15人，由学院领导及各学科负责人，以及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思想政治素质高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深厚的教授代表组成。

（二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2名，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。

（三）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以连任。

（四）由学院领导、相关学科负责人出任委员的，因工作变动原因发生变化，由新任领导接替出任，报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通过。

第五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指导和统筹学院教材工作，根据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制定与教材工作相关的各项政策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程、进头脑。

（二）组织研究审议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（修订）教材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指导组织优势学科、优秀教师编写和修订精品教材。

（五）对学院教材选用情况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委员会处理的事项。

第六条 工作制度

（一）每学年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不少于两次，研究学院教材使用、规划、建设与管理工作的。

（二）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，

就某一特定议题进行审议。

(三)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(含三分之二)委员参加方为有效。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,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遇有紧急事宜需表决时,可进行通讯方式投票,事后应补签表决议案。

(四)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不得无故缺席会议,因故不能参加,需事先向委员会请假。对所讨论的未公开信息应依据相关保密规定严守秘密;如果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、其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的,该委员应回避。

(五)主任委员有对委员会决议提出复议的权力。

(六)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,不具有表决权。

第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。